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6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会议安排	4-9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12	4
四.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提议 ..	13-274	5
A. 审查 A/CN.9/WG.I/WP.66 号文件及增编中有待审议的问题和提议的新起草办法	13-15	5
B. 审查《示范法》修订草案的条款 (A/CN.9/WG.I/WP.66/Add.1-4)	16-274	5
1. 第一章. 总则 (A/CN.9/WG.I/WP.66, 第 54-64 段和 A/CN.9/WG.I/WP.66/Add.1 和 2)	16-157	5
2. 第二章. 招标程序 (A/CN.9/WG.I/WP.66/Add.2)	158-182	21
3. 第三章. 限制性招标、双信封招标和征询报价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A/CN.9/WG.I/WP.66/Add.3)	183-208	24
4. 第四章. 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A/CN.9/WG.I/WP.66, 第 21、22 和 70 段和 A/CN.9/WG.I/WP.66/Add.3)	209-212	26



5. 第五章.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A/CN.9/WG.I/WP.66/Add.3)	213-222	28
6. 第六章. 框架协议程序 (A/CN.9/WG.I/WP.66/Add.4)	223-255	29
7. 第七章. 审查	256-269	32
8. 《示范法》的标题	270	34
9. 序言	271	34
10. 定义	272-274	35
五. 其他事项	275-280	35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起草对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的修订建议，并交给工作组一项灵活的任务，要求其确定拟在审议过程中处理的各种问题（A/59/17，第 82 段）。

2.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着手开展示范法修订建议的拟订工作（A/CN.9/568）。工作组第七至第十三届会议（分别为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 和 A/CN.9/648）审议了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有关的议题。工作组第七、第八、第十至第十二届会议还审议了异常低价竞标问题，包括在采购过程中尽早发现这些问题，并防止此类投标造成负面影响。工作组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A/CN.9/664）深入审议了框架协议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还讨论了供应商名单问题，并决定示范法不予涉及。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还对救济和执行问题作了深入审议并讨论了利益冲突的议题。

3. 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至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称赞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并支持把新的采购做法列入示范法（A/60/17，第 172 段；A/61/17，第 192 段；A/62/17 (Part I)，第 170 段；以及 A/63/17，第 307 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在增订示范法和指南时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考虑是否应在示范法中拟订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具体条文（A/61/17，第 192 段）。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工作组为其下几届会议通过一个具体议程以加快工作进度（A/62/17 (Part I)，第 170 段）。根据该建议，工作组通过了其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时间表（A/CN.9/640 和 A/CN.9/648，附件），并一致同意定期提请委员会注意最新时间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工作组迅速完成这个项目以便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最后审定并通过示范法修订本及其《颁布指南》（A/63/17，第 307 段）。

二. 会议安排

4.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该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该届会议：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教廷、印度尼西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突尼斯和土耳其。
6.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和世界银行；
 -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加勒比共同体、欧盟委员会、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发展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欧安组织）；
 - (c) 由工作组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律师协会、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和国际法研究所。
7.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Jeffrey Wah Teck CHAN 先生（新加坡）

报告员： Sra. Ligia GONZÁLEZ LOZANO（墨西哥）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65）；
 - (b) 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能的修订——《颁布指南》修订本（A/CN.9/WGI/WP.66 和 Add.1-5）。
9.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修订建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继续其示范法修订建议的拟订工作。工作组将上文第 8 段所述秘书处说明用作其审议的基础。
11. 工作组指出，其已完成对修订后案文的一读，虽然一些问题仍悬而未决，包括整个第四章，但已商定了构想框架。还指出，对一些条文需作进一步的研究，特别是为了确保其与相关的国际文书相一致。

12.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 A/CN.9/WGI/WP.66 和 Add.1-4 号文件所载的起草材料，其中应反映第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供进一步审议。

四.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提议

A. 审查 A/CN.9/WGI/WP.66 号文件及增编中有待审议的问题和提议的新起草办法

13. 工作组听取了对 A/CN.9/WGI/WP.66 号文件及其增编的介绍。

14. 对提议的起草办法普遍表示支持，这种办法将不再区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而是根据有关采购的复杂性对各种采购办法加以区分。

15. 工作组同意结合 A/CN.9/WGI/WP.66/Add.1-4 所载《示范法》修订草案的有关条款，审议 A/CN.9/WGI/WP.66 号文件中讨论的具体问题。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I/WP.66/Add.5 号文件载有一个表格，列出了提议的新条款与 1994 年《示范法》各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

B. 审查《示范法》修订草案的条款 (A/CN.9/WGI/WP.66/Add.1-4)

1. 第一章. 总则 (A/CN.9/WGI/WP.66, 第 54-64 段和 A/CN.9/WGI/WP.66/Add.1 和 2)

第 1 条. 适用范围 (A/CN.9/WGI/WP.66, 第 54-55 段)

16.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条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 条为基础。工作组审议了修订后的《示范法》中是否应取消对于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一概排除，以便《示范法》采购制度适用于颁布国经济的所有部门。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I/WP.66 号文件所述采取这种做法的理由说明 (第 54-55 段)，特别是这些部门的采购并非一概极为敏感或保密，从而需要一揽子排除在《示范法》条款之外。

17. 工作组同意在提议的条款中取消提及排除的行文，并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关于对本条提出的建议，另见下文第 63 段)。

第 2 条. 定义 (仍是 A/CN.9/WGI/WP.66, 第 62-63 段)

18.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条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 条为基础，提议对本条草案作出一些修改，特别是增加几个新的定义。

19. 注意到本条与《示范法》其他条款互相影响，工作组决定延后审议第 2 条的拟议案文。该决定不影响工作组的谅解，即一些术语必须在工作组审议《示范法》相关条款时一并结合审议。(关于随后与第 2 条有关的决定，见下文第 66(c)和(d)、229、235 和 272-274 段。)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20.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原样照搬了 1994 年《示范法》第 3 条。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4 条. 采购条例

第(1)款

21. 工作组注意到本条原样照搬了 1994 年《示范法》第 4 条。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2)款

22.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是一个新条款，是根据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就利益冲突议题所作决定增加的（A/CN.9/664，第 17 和 116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提议的新案文，行为准则作为采购条例的组成部分，将按照提议修订的《示范法》的第 5(1)条强制公布。

23. 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法》是否必须有方括号中避免利益冲突的内容，以使案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反腐败公约》）的要求联系起来，或者是否在《颁布指南》中提及即可。

24. 有与会者提议，应在修订后的《示范法》本身而不是《指南》中纳入《反腐败公约》的条款，该公约就哪些行为构成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冲突列举了示例（第 8 和 9 条）。另一种观点认为，这些条款应放在《指南》而不是《示范法》中。据指出，《示范法》应当要求制订采购实体官员或受雇人员的行为准则，并应当仅列出这种行为守则应当包括的重要原则。一些代表支持这种观点，理由是在《示范法》中仅搬用《反腐败公约》的某些条款可能断章取义，扭曲其在《反腐败公约》中的前后文背景，而且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忽略《反腐败公约》另一些重要而相关的条款。与此同时，有与会者强调，将《反腐败公约》的条款放在《指南》而不是《示范法》中应当避免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低估利益冲突对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不利影响。

25. 提出的另一种关切是，《反腐败公约》并未涉及所有利益冲突情形，因此在《示范法》中仅提及《反腐败公约》中的例子可能起误导作用。与会者指出，较好的做法是《示范法》从总体原则的角度述及利益冲突，更多细节留给各颁布国去规范。

26. 工作组同意将“采购官员”一语改为“采购实体的官员或受雇人员”，以确保与《示范法》其他地方所用术语一致（见第 2 条，“采购实体”的定义，以及第 27(u)条，有关官员和受雇人员的提法）。

¹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27. 工作组还同意去掉第(2)款中的方括号，并增加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第 1 款(e)项起草的下述条款：“酌情采取措施，规范采购的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例如特定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关系申明、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

28. 还一致认为取自《反腐败公约》第八条第 5 款的下述条款应在《指南》中反映出来，该条款具有普遍适用性，而非专门对采购适用：“酌情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向有关机关申报”。达成的理解是《指南》应当强调本届会议就《示范法》关于利益冲突的穷尽式条款问题所表示的关切，还将强调颁布国在消除管理漏洞和颁布措施以有效执行《反腐败公约》利益冲突相关条款方面所起的作用。

29. 关于一些国家在恰当执行《示范法》方面的实际困难，一些代表强调，修订后的《示范法》中利益冲突条款必须用《指南》中的条款加以补充，后者应列出应予颁布以确保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例如培训）。还建议《指南》应当强调，对利益冲突问题，不同的法域有不同的规范方式。

30.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款。

整条

31.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5 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32.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已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A/CN.9/640，第 30-34 段），但第(3)款除外，该款列为独立的第 6 条，紧随第 5 条之后。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6 条. 有关近期采购机会的信息

33.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 5(3)条草案（A/CN.9/640，第 34 段）为基础。

34. 有与会者建议，为了避免对本条意图涵盖的范围模糊不清，《指南》应当解释，本条所指的是长期的一般性计划而非随后即到的采购机会。另一种意见是，拟议的本条本身应当改写，以明确说明其意图涵盖的范围，消除任何模糊不清之处。

35. 还有与会者建议，将拟议条款中的“可”改为“应”。有相反意见认为，考虑到本条草案意图涵盖的只是关于未来采购计划的一般信息示意，因此本条应当保持起便利作用而非规范作用。工作组回顾其以往对这一题目的审议，指出了强制规定公布这类信息的困难之处，如初次公布的时间和修正。

36. 有与会者建议将本条全部删除，认为本条给采购实体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工作组回顾其以往对类似建议的审议，还回顾了之所以决定保留关于公布

近期采购机会的条款，是因为这对战略性规划和透明度十分重要。

37. 与会者注意到本条的范围是较长期的采购计划而非短期内可能出现的采购机会，一致认为，本条规定应当仍为任择条款而非强制性条款，《指南》将解释这类公布对于战略性规划和作业规划的益处。还商定，《指南》将强调，这一规定不应当便利凭借关于近期采购的有效预告而进行串通和游说的行为。因此，与会者一致同意将第 6 条草案第一句改为：“采购实体可公布关于计划在未来几个月或几年进行的采购活动的信息”。与会者一致同意该条第二句保持不变。

38.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7 条. 关于采购方法和招标类型的规则（另见 A/CN.9/WGI/WP.66，第 32-48 和 67-69 段）

39.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是以 1994 年《示范法》的若干条款（特别是第 18 条和第二章的其他条款）为基础编写的新条款。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本条试图为选择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在内的采购方法、技术或程序以及招标类型提供所适用的各种等级的采购方法和原则。工作组接着对本条进行了逐款审议。

第(1)款

40.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8(1)条为基础。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款。

第(2)款

41.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8 条为基础。

42. 有与会者建议将“最具竞争性”改为“效率最高”，特别是考虑到可能会利用公共采购实现环境目标等社会经济目标。还有与会者指出，在某些采购中，竞争可能带来拖累，结果适得其反。另一种意见认为，“最具竞争性”一语应当保留，因其反映了 1994 年《示范法》的要点，即鼓励竞争以保证效率和资金价值。

43. 有意见认为，拟议的措词——“符合既定采购情况”，所针对的关切是在一些采购中需要考虑最大限度加强竞争以外的因素。有与会者建议，为了避免在这方面有任何模糊不清之处，《指南》应当解释这一想要表达的意思。

44. 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本款是否应提及采购方法中可使用的各种技术，如电子逆向拍卖和框架协议。有与会者赞成在本款草案中添加这一拟议内容。

45.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款。

第(3)款

46.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8 条为基础，1994 年《示范

法》（第 20 和 48(2)条）使用的术语是“经济和效率”和“经济或效率”，而非本款草案中拟议的“经济效率”。

47.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保留本款中提及“经济效率”的内容。有意见认为，已经结合第(2)款达成了谅解（见上文第 43 段），这一谅解也应适用于第(4)款，有鉴于此，“经济效率”是多余的，不应保留。但大多数意见认为，本款提及“经济效率”的内容应当保留，因此应当去掉方括号。有与会者建议在“由于经济效率原因”一语前添加“明显的”一词，但未得到采纳。

48.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款。

第(4)款

49.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8 条和第 19(1)(a)条为基础。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款。

第(5)款

50.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修订的第 22 条之二草案为基础（拟议的《示范法》修订文本第 42 条）。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款。

第(6)款

51.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2 条为基础。

52. 有与会者建议删去本款前导句开头的短语，认为这会造成繁琐而不够节约的做法。工作组注意到，1994 年《示范法》纳入这一短语是为了在决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下防止采购实体发生腐败或作出武断的决定。还有与会者解释说，如《指南》所阐述的，有时采购实体须报请上级部门批准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等例外措施，这些规定反映了某些采购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做法。还有与会者解释说，这些规定放在括号中，意思就是由颁布国自行决定是否将这些规定纳入国内法。

53. 工作组商定删去前导句开头的短语，但《指南》应当强调，一些法域可能会要求采购实体事先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54. 有与会者建议仅保留第(6)款的(c)项和(d)项。这一建议未被采纳，因为如果删去其余各项，就会不合理地缩减理当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55.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a)项可能鼓励垄断和腐败，并对采购操作上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产生不利影响。工作组注意到本项规定中所述及的罕见例外情形，这种情形在实践中的确发生，因此，应当反映在《示范法》中。据指出，在这方面，《示范法》将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²的条

²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时至本报告之日，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gpa_e.htm。

款（第十五(1)(b)条）相一致。工作组同意保留本项，不作更改，并在《指南》中对条款的意图范围和具体示例作充分的解释。

56. 关于(b)项，工作组注意到，案文将述及最紧迫的采购情形，在这类情形中，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法不切实际。关于提及的灾难性事件、非所能预见的事件和并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这几点是否应当累计，工作组进行了审议。经讨论后，一致认为，本项规定的实质述及的是非采购实体行为所造成的无法预见的事件，因而提及灾难性事件实属多余，应当删除。

57. 关于(c)项，工作组审议了从“与原先的采购相比，拟议的采购数量有限”开始的条件句是否应当保留。一方面，据指出，单一来源采购这一理由的依据——先后相继采购之间的统一性，与原先采购的相对规模毫无关系（原先的采购理应是通过竞争性程序进行的），而随后的采购是通过单一来源程序进行的，因此，这一条件句应当删除。另一方面，据指出，法律应当强调这类采购的特殊性，本项规定有被滥用的潜在可能，保留这一条件句将可充实这些概念。另据指出，技术上的进步可能意味着原先采购的价格可能过时。最后，据指出，按照一种解释，取消条件句事实上将可能加强为随后采购采用新的竞争性采购程序的义务。会议决定，案文应当保持不变，但为了处理上述关切，《颁布指南》应强调，避免出现这种情形的方法将是使用框架协议进行原先的采购，如果没有框架协议，则为随后的任何采购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法应属例外情形，其规模和时间上应有限制。

58. 关于(d)项，据称，规定中包含若干要素，但并非所有要素都被认为必要。首先，所拟议的条件句是单一来源采购只有在其他采购方法不适宜时才理所应当采用，这意味着提及有关研究与开发的商业可行性属于多余。其次，据补充称，只有在有关服务只有唯一一个可能的提供商时，剩下的这一理由才会出现，因此，本项规定所设想的情形已包含在(a)项中。会议因而商定(d)项应当删除。

59. 关于所提议删除的 1994 年文本中的(f)项，有与会者发表评议，不应通过以过分广泛的规定取代本项条文而在无意中一概排除国防采购。会议注意到，目的是只有在有关采购的性质决定应当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时，才允许这样做，因此，一致认为，本项条文的编号应改为(e)项，并以下述案文取而代之：“在出于国防或国家安全理由进行采购时，如若采购实体判定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不适宜”。据称，这种表述方式将可在两方面适当平衡，一方面鼓励为国防采购使用《示范法》，另一方面则是在这类采购中保守机密和顾及其他考虑。会议商定，《颁布指南》将解释，提及的“国防或国家安全”是一个常用的词语，但不排除根据颁布国某一地区内出现的防务或安全问题的考虑而使用本规定。

60. 关于(e)项，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I/WP.66 号文件（第 45-48 段）中提出的问题。工作组还注意到本项与《示范法》修订文本中述及社会经济政策问题的第 12 条草案条文的关联性。

61. 工作组一致同意保留 1994 年《示范法》第 22(2)条的措词，代替(e)项，并更新参引条目编号。有与会者说，1994 年《示范法》第 22(2)条所载的原则是基

本原则，工作组若偏离这一原则可能会超出自己的任务授权范围。

62. 还有与会者建议删去本项中的批准要求，但未被采纳。一般意见认为，本项所述的情形带有例外性质，因此必须报请上级部门批准。

63. 工作组一致同意不在本项中明确提及严重的经济紧急情况，但表示，《指南》将指出，处于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的国家可通过立法措施（这些措施本身要接受颁布国立法机关的审查），作为例外对某些采购免于适用《示范法》。与会者一致认为，这种措施影响的将是整个《示范法》的适用，而不仅仅是其中规范单一来源采购的条款。

64.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e)项和整个第(6)款。

第(7)款

65.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的若干规定为基础，其中包括 1994 年《示范法》第 17、23、24 和 37 条重复规定。

66. 工作组决定：

(a) (a)项起句为“在不损害本法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下”；

(b) 将(a)项中的参引条目编号局限于“第(3)至(5)款”，并在稍后阶段考虑列入一项述及单一来源采购通知问题的条款（以取代参引条目编号第(6)款）；

(c) 在第 2 条中添加“开放式招标”这一术语及定义，指代 1994 年《示范法》第 24 和 37 条所述的以广告方式启动的采购；

(d) 保留 1994 年《示范法》第 37(3)条中的“直接招标”这一术语，并在《示范法》修订文本第 2 条中将其定义为与“开放式招标”相对的另一招标方式；

(e) 保留(b)项中所有参引条目编号并作适当更新；

(f) 删去(c)项中提及“国际范围发布”的内容，改为提及“按照第 24(2)条进行的招标”；

(g) 在(c)项中添加以下措词：“颁布国应在采购条例中规定最低价值，以便援引本款提及的例外情况。”

67. 工作组推迟到日后再审议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款。

第(8)款

68. 工作组一致同意删去本款。

第(9)款

69.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8(4)条为基础，未加改动核准了本款。

整条

70. 工作组推迟到日后再审议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8 条. 采购中的通信

71.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 5 条之二（A/CN.9/640，第 17-25 段）为基础。工作组商定将第(2)款中参引条目编号第 7(2)(b)条改为参引条目编号第 7(7)(a)条。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9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72.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转载了 1994 年《示范法》第 8 条，未加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10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A/CN.9/WGI/WP.66，第 71-72 段）

73.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6 条为基础，而且已按照工作组迄今为止建议对《示范法》进行的修订对案文作了有限的改动。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已对第(2)款作了修改，以便既可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也可仅对中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估。关于新的第(7)款草案，工作组注意到，该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0 条为基础。工作组回顾，其第六届会议初步商定修改第 10 条，以使公证要求仅适用于中选供应商，还商定将 1994 年案文第 10 条中经修改的规定与规范资格审查的修订条款合并起来（A/CN.9/568，第 127-128 段）。

74. 工作组没有采纳下述建议：

(a) 删去第(2)(b)款中的“本国”字样；

(b) 在第(2)(b)款中规定，即使已有定罪判决，仍可将供应商视为合格，条件是他们“已向采购实体确证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曾造成定罪判决的事件再次发生。”

75. 工作组商定：

(a) 将第(4)款第二句中的“本条”改为“本法”，以确保可适当处理利益冲突问题等；

(b) 删去第(6)款中参引条目编号第 12(5)条，因为后者述及的是评审标准而非资格审查标准；

(c) 将第(7)款中的参引条目编号改为指称第(6)款。

76.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并请秘书处对所有参引条目编号进行更新。

第 11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的规则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77.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6 条为基础, 并与提议的新定义(k)相关联。

78. 有与会者对第(3)款第二句话的出处提出疑问: 因为其行文明显类似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第六(3)条的条文, 但意思却不同。后者的条款力求限制提及商标或类似的提法。据认为如果在后面附上一般性描述, 使用商标或类似术语即可能在实践中有所助益。据此建议修改第(3)款第二句话, 将以“除非”开始的条文改为以下用语: “除非这类要求或提及还同时附有对采购标的显著特点的充分确切的说明, 在这种情况下应写上‘或与其相当者’这种词语。”不过, 主流意见认为, 第二句话的案文应当严格按照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的条文进行调整, 限制使用商标或类似提法。

79. 工作组一致认为, 第(3)款第一句话中起首语应改为“在可行情况下”, 以允许必要时添加输入式的适当规格, 这个问题将在《指南》中解释, 第二句话应按照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第六(3)款进行调整。

80.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81. 工作组指出, 《指南》应提请颁布国注意一些法域的做法, 即要求招标文件说明所用技术术语的参考来源(如《欧洲通用采购词汇》)。据报告这类做法已证明在一些法域很有用。

第 12 条. 关于评审标准的规则 (A/CN.9/WGI/WP.66, 第 22(e)、26-31 和 49-50 段)

82.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的几个条款为基础。

83. 普遍支持第(2)(a)款的规定, 即评审标准应当与采购标的有关。据说, 这项原则是确保实现资金最佳效益的基石, 并有助于阻止滥用。但是, 注意到拟议的本条提到的其他评审标准(如第(4)(d)款)与采购标的无关。

84. 支持在下列条件下保留第(4)(d)款, 即颁布国在采购条例中明确规范第(4)(d)款所列标准如何在具体采购中适用, 因此应在第(4)(d)款中重复第 5 款的起首语。

85. 工作组同意调整本条的结构, 按照第(2)(a)款规定一项一般原则, 本条其他款项与标的无关的标准属于例外情况。工作组同意在审查修订后本条时审议这些例外情况是否合理。

86. 有与会者对 A/CN.9/WGI/WP.66/Add.1 号文件脚注 55 所提建议表示某种异议。工作组决定将脚注所建议在《指南》中反映的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以后, 即审议修订后的《指南》条款时。

87. 工作组推迟到日后再审议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13 条. 关于招标文件语文的规则

88.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7 条为基础。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但须更新参引条目编号。(关于后来作出的影响到本条的决定, 另见下文第 169 段。)

第 14 条. 提交书的担保

89.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2 条为基础(已将其从第三章移到第一章, 以使投标担保规则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工作组同意这种做法。

90. 有与会者询问, 本条条文是否也应规范框架协议范围内的担保问题。普遍认为, 框架协议范围内可能需要担保, 但这个问题应在处理框架协议的一章而非提议的第 14 条中加以规范。工作组注意到本届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 即由于框架协议的性质, 要求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提供担保应当视为例外措施。

91.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92. 工作组注意到一项建议, 即《指南》应当强调担保可能具有的繁琐性、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担保的负面影响、相互承认问题以及某些情况下采购实体不接受担保的权利。工作组同意将对这些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以后, 即审议修订后的《指南》条款时。

第 15 条. 资格预审程序 (A/CN.9/WGI/WP.66, 第 22(a)和(b)和 57(d)-59 段)

93.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的本条合并了 1994 年《示范法》几个条款中的一些条文。工作组还注意到提议对本条作的其他一些修订, 特别是使本条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同一内容的《立法指南》(“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³中关于预选的条文。工作组接着对本条进行了逐款审议。

第(1)款

94. 工作组注意到, 按照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 资格预审是强制性的(A/CN.9/WGI/WP.66, 第 22(a)段), 并注意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所给出的要求资格预审的理由。工作组审议了修订后的《示范法》条款是否应当规定强制性的资格预审, 如果是, 在哪些类型的采购中。

95. 工作组表示倾向保留任择性的资格预审。建议《指南》应当强调资格预审可用于限制参加特定采购的条件。

³ 时至本报告之日, 可在网上查阅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96. 工作组审议了提议取代以前措辞“提交投标书、建议书或报盘之前”的“招标前”一语，理由已在 A/CN.9/WG.I/WP.66 号文件第 58 段解释。工作组同意所提议的修订。

第(2)-(8)款

97.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所述各款，但第 5(f)款除外，正如所述，将结合第(9)款一并审议（见紧随的下文各段）。

第(9)款

98. 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问题：(一)采购实体是否应当有权限制资格预审合格可允许进一步参与采购程序的供应商数量（称作预选）；(二)倘若如此，如何确保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进行预选；以及(三)应当是仅对于修订后的《示范法》第四章拟涵盖的复杂采购，还是对于任何采购都准予任何此类权利。

99. 工作组注意到，列入所提议的第(5)(f)和(9)款（以及第(10)-(12)款和所建议的修订后《示范法》其他地方的相应改动），就是为了对此种权利作出规定。据指出，在这方面，修订后的《示范法》将因而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的相关条款相一致（A/CN.9/WG.I/WP.66，第 22(b)和 59 段）。

100. 与会者敦促在这一问题上表现灵活性，支持列入允许预选的规定。据指出，在大型项目中或为测试市场而采用资格预审时通常都使用预选。还指出，没有预选，开放式招标附带资格预审与开放式招标不附带资格预审这两者之间将无实际差别。资格预审可能因而对采购实体造成额外负担。

101.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允许预选将会带来主观性以及滥用和歧视的机会。据指出，鉴于所涉及的费用，许多供应商已经不愿意参加附有资格预审的采购，而允许预选则将可能成为另一个阻碍。

102. 有与会者强烈支持如果有预选规定，就应要求这一过程的客观性和透明度。因此建议，《示范法》应要求在资格预审文件中公布将进行预选这一事实以及关于预选程序和标准的所有相关信息。但也有与会者怀疑对于预选可施加管理的程度，以便其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进行。

103. 占主流的看法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应当被允许提出提交书。工作组商定，不应当列入关于预选的规定，因此，第(5)(f)和(9)款以及对本条草案其他各款和案文其他地方提出的相应改动应当删除。

104. 建议《指南》可强调起草严格的资格预审要求可在任何情况下限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数量。

第(10)款

105. 工作组商定，鉴于其已作出决定，不在关于资格预审的条款中列入预选规定，因此，方括号中的案文应予删除。工作组核准了经如此改动后的本款。

第(11)款

106. 工作组商定，在“通知”一词前应添加“迅速”二字，并应当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工作组注意到，“迅速”二字可作主观的解释，因此商定，《指南》应解释，必须在招标之前发出通知。

107. 有与会者对本款后半句的含义提出质疑（即关于采购实体无须为供应商的资格预审不合格提出证据或给出理由依据的原因这句话的含义）。据建议，考虑到关于审查的规定，目前的措词应当改写，以允许有意义的简况介绍和必要情况下的审查。工作组同意这一建议，一致认为《指南》应解释对 1994 年文本作出修订的原因，特别是，在修订后的《示范法》中，大大加强了审查机制。

108. 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款。

第(12)款

109.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本款设想进行第二次资格审查，这与资格预审的规定不相符合。认为因此这些规定最好应当出现在第 10 条中，与该条第(8)款的规定放在一起，会议一致认为，合并后的规定中应消除意义上的任何重叠。还商定，《指南》应当解释在采购过程中资格条件发生改变的情况下这些条款规定的价值。与会者提到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指导（《指南》对第 7 条的评注第(3)段），该段文字将纳入对《示范法》相关条款的修订后评注。

整条

110.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

第 16 条. 否决全部提交书

111.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照搬 1994 年《示范法》第 12 条。

112. 有与会者建议删去第(1)款起句提及上级批准的短语，会议对此表示赞成，因为批准程序的益处可能只是一种幻觉，而且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手续负担。据认为，《示范法》修订文本所设想的救济机制可充分防范滥用行为。工作组赞同上述建议。

113. 有与会者问，是否应当规定采购实体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说明保留否决所有提交书的权利，对此，与会者普遍赞同的观点是不应当规定这类约束。与会者普遍的理解是，否决所有提交书的权利由法律作出规定即已足够，即使招标文件稍有忽略而未作说明，这一权利也不应因此受到影响。因而有与会者建议删去第(1)款第一句中“在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中有此规定的情况下”这一短语。工作组赞同这一建议。

114. 有与会者问，采购实体是否应当解释决定否决所有提交书的理由，对此，与会者普遍认为，不应当要求采购实体作任何解释，但采购实体应当向有关供

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否决的决定和原因。工作组指出，如果所作的决定牵涉到对供应商的平等待遇或一视同仁问题，就要解释理由；在另一些情形下，包括本条所涵盖的情形，如果皆理当作出如此决定，那么要求解释理由会造成不合理的负担而又无明显的益处。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在《指南》中明确说明这一区别，《指南》还应当强调，如果不牵涉滥用行为，否决所有提交书的决定通常不受审查。

115. 有与会者提出可删去第(1)款第二句中的以下词句：“但无须解释那些理由。”还有与会者建议删去“根据请求”字样。还有一种意见是原封不动地保留这一句。

116. 工作组推迟到稍后阶段再核准拟在本届会议上修订的本条草案。

117. 工作组商定，本条和《示范法》修订文本其他地方提及的“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应改为“招标文件”。

第 17 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118.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已经得到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初步同意（第 12 条之二草案，A/CN.9/640，第 44-55 段）。

119. 有与会者建议第(1)款具体反映洗钱情形下出现的异常低价提交书。有与会者说，这一点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已经讨论过，会按照已经商定的那样，在《指南》修订案文中述及。

120.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18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或以利益冲突为由否决提交书

121.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5 条为基础。

122. 有与会者建议删去第(1)款开头的短语，工作组赞成这一建议。有与会者建议也删去《示范法》其他条款中所有类似的条文，但未被采纳。工作组商定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需要规定上级批准。

123. 鉴于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对利益冲突的讨论（A/CN.9/664，第 116 段），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在本条添加一条规定，要求在情况表明存在利益冲突时否决已递交的提交书，无论利益冲突发生在供应当或承包商一方，还是除此之外采购实体一方也存在利益冲突。工作组审议了第(1)款的以下措词：

“1. 有以下情况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提交书：

(a)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地或间接地提议给予、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当局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任何形式的酬礼，或提议给予任职机会或任何其他服务或价值物，作为利诱，促使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作出某一行为或决定，或采取某一程序；或

(b) 供应商或承包商由于存在与根据本法公布的标准相违背的利益冲

“ 突而取得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124. 关于该建议的(b)项, 有与会者说, 利益冲突标准不仅见于根据采购法颁布的条例, 还见于其他法律领域。因此有与会者建议该项提及颁布国制定的利益冲突标准, 以便涵盖所有适用条例。该建议作此改动后得到采纳。

125.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19 条. 接受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A/CN.9/WG.I/WP.66, 第 57(a)段)

126.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 条为基础, 并已按照所提出的停顿期作了修改 (A/CN.9/664, 第 45-55 和 72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提议将本条放在修订后的《示范法》的第一章, 取代 1994 年《示范法》第 13 条, 使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的条款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 而不是仅适用于招标。提请工作组注意 1994 年《示范法》规范这些问题的条款对不同采购方法不完全一致。工作组同意提议的做法, 接着对本条进行了逐款审议。

第(1)款

127.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1)条第一句为基础。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款。

第(2)款

128.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是在工作组决定在修订后的《示范法》中加入停顿期条款 (见 A/CN.9/664, 第 45-55 和 72 段) 之后添加的。工作组还注意到本款以 2007 年 12 月 11 日欧盟指令 2007/66/EC 的有关规定 (第 2a 条, 停顿期) 为基础。⁴

129. 一致认为在第(2)款中, 前导句条文“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一语应作改写, 以提及采购实体打算做出决定以及暂时确定了中选提交书。指出这种措辞符合规定停顿期的逻辑: 在采购实体确认/确定中选提交书之后, 在停顿期届满之前不得做出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 如本条第(4)款所规定。将对本条其他地方作相应修改, 各语文版本之间的差异也要使之一致。还一致认为, 本款前导句中“参与采购过程的”一语应作改写, 以提及其余参与者, 并在《指南》中作出适当的解释。

130. 关于第 2(b)款, 工作组注意到条文与提议的第 22(3)和(4)条密切相关, 在关于提交书评审工作的哪类信息可向参与采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披露以及在采购过程的哪一阶段可进行如此披露方面, 应使前后规定相互一致。强调参与采购的供应商或采购商收到关于评审过程的充分信息至关重要, 以便在真实意义上利用停顿期。

⁴ 时至本报告之日, 可在网上查阅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remedies。

131. 有与会者认为，本款中有关披露条款的例外情形措辞过于笼统，可能有碍透明，应当重新起草，仅提及机密资料。对此，指出提议的措辞类似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第十八(4)条）和欧盟采购指令⁵中的措辞。工作组商定在以后届会上审议是否对措辞进行修订。还一致认为《指南》将作出解释，“妨碍公平竞争”一语应解释为不仅包括妨碍有关采购过程中竞争的风险，而且包括妨碍以后采购中竞争的风险。

132. 工作组请秘书处对提及关于发送停顿期通知的第 2(c)款加以补充，反映出发送通知应当迅速并以可靠方式进行。一致认为本条其他地方凡提及发送通知的，均应作相同修改。

133. 还是关于第 2(c)款，有与会者对列入方括号内所提议的时限提出疑问。工作组接受的另一种办法是将具体规定时限留给颁布国。一致认为《指南》应指出对此问题存在不同规定，即使在同一法域，颁布国也可能在不同时间点规定不同时限，取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的程度等等。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从一般原则角度对时限作出规定，特别是该时限应当足够长，确保可以进行切实的审查。

134. 工作组推迟到以后阶段再审议拟由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款。

第(3)款

135. 工作组回顾并确认其第十四届会议曾作出决定，在有紧急公共利益考虑需要立即进行采购时，有关停顿期的要求可能会适得其反（A/CN.9/664，第 72 段）。工作组要求不同语文版本之间在这一点上词语统一一致。

136. 工作组审议了可予豁免适用停顿期的其他情形。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7/66/EC 号欧盟指令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允许低价值采购以及不要求提前公布合同通知的情形（例如经谈判确定的无须提前公布合同通知的程序）部分取消停顿期。

137. 工作组同意保留对低价值采购提出的豁免。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条文与提议的第 20(3)条（规定低价值采购豁免强制公布合同授标通知）相互关联，按照该条所采取的同样做法，决定将如何确定低价值采购的合适临界价值留给颁布国处理。

138.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款。

第(4)-(10)款

139.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款项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按照停顿期的规定和修订后的《示范法》第七章中关于审查的条款作了相应修改。

⁵ 2004/17/EC 号指令第 49(2)条和 2004/18/EC 号指令第 35(4)、41(3)和 69(2)条。时至本报告之日，可在网上查阅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remedies。

140. 工作组基于以下谅解核准了这些款项，即在适当地方对这些款项作相应修改，以反映工作组关于发送通知的决定（见上文第 132 段）。

第(11)款

141.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11)款中“酌情”一词应予修改，以更准确地表达意图用意是并非本条所有规定都适用于框架协议。

142. 关于 A/CN.9/WGI/WP.66/Add.2 号文件脚注 21，工作组注意到，按照 2007/66/EC 号欧盟指令，第二阶段竞争所产生合同的授予阶段须有停顿期的要求已经取消，因为认为这种要求太繁琐，损害框架协议的一项主要益处——效率。

143. 另一种观点认为，停顿期不应适用于开放式框架协议，因为运作这些协议所用的电子系统应当确保授予合同过程足够透明。据指出，否则其迅速运作将会受到损害。

144. 工作组推迟到以后再审议本款。

整条

145. 工作组推迟到特别是对修订后的第(2)和(11)款进行审议之后再核准拟由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见上文第 134 和 144 段）。

第 20 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A/CN.9/WGI/WP.66，第 60 段）

146.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4 条的规定为基础。

147. 工作组同意在修订后的本条中添加：(一)与框架协议有关的规定；(二)关于披露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的规定；(三)一项强制性规定，要求按季度公布开放式（但不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签发的所有采购合同（有与会者认为这项要求在封闭式框架协议中太繁琐）。

148.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21 条. 保密

149.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示范法》第 45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之一）示范条款 24 的规定为基础。

150. 有与会者询问第(1)款的规定是否妨碍披露在公开开启投标书时按要求应当公布的资料。

151. 工作组接受以下提议，即本条应重新起草，以反映保密要求也适用于来自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一些其他资料，如供应商在资格预审申请中提交的资料，《指南》中的评注将对此作辅助说明。

152. 工作组推迟到以后再审议本条草案。

第 22 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A/CN.9/WG.I/WP.66, 第 61 段)

153.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 条为基础。

154. 有与会者询问, 第(1)(e)款中“采购实体已知的”一语指价格时是否合适, 因为采购实体不可能不知道这一信息。还强调本款所述资料必须出现在采购过程的最后记录中, 以便能够进行有效的审查。指出第(1)款前导句指的是维护记录, 要求在得到资料时对记录予以更新。有与会者说明, 这些规定应当理解为, 要求采购实体在记录中列入采购实体所知道的第(1)款所列所有资料。此外, 还指出《指南》中随附评注的有关条款已经说明, 考虑到某些采购的特殊性, 将所述用语列入案文意义重大。工作组同意第(1)(e)款应予修订以确保意思明确。

155. 工作组同意第(1)(k)款应提及投标者违背拍卖规则致使投标被拒绝情况下应予提供的资料, 在工作组审议过程中可能随后增加进一步的资料。

156. 有与会者认为, 应使第(1)(m)款和第(4)(a)款与《示范法》其他条款相一致。

157. 工作组推迟到所有未决问题解决之后再核准本条草案。

2. 第二章. 招标程序 (A/CN.9/WG.I/WP.66/Add.2)

第 23 条. 国内招标

158.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为基础。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24 条. 征求投标的程序

159.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的本条照搬 1994 年《示范法》第 24 条, 其中关于资格预审邀请的条文除外, 这些条文已挪至拟议的第 15 条, 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已对该条作了审议(见上文第 93-110 段)。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

第 25 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160.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的本条照搬 1994 年《示范法》第 25 条, 其中关于资格预审邀请程序的条文除外, 这些条文载于拟议的第 15 条, 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已对该条作了审议(见上文第 93-110 段)。

161. 工作组同意修订(j)项, 以提及提交投标书的方式, 允许电子提交, 并在本章随后出现的各条中作同等的改动。

162.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26 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

163.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6 条为基础。鉴于就第 15 条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103 段），工作组决定删除方括号中的案文。

164.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27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165.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7 条为基础，对该条作了一些相应的改动，特别是分别考虑到拟议的第 11 和 12 条，对(d)项和(e)项作了改动。会议商定，(e)款中应添加一些词语，提及评审标准的相对比重。

166.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28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7.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8 条为基础。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168. 会议商定，随附本条的《指南》评注应提及第 30(2)条的规定，该款述及提交书提交截止日期的展延。另据指出，在电子采购的情况下，只要采购实体知道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身份，采购实体即产生向逐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作简介介绍的义务，这一点应当明确。

第 29 条. 投标书的语文

169.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9 条为基础，有与会者建议本条与拟议的第 13 条合并。工作组同意该项建议。

第 30 条. 投标书的提交

170.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0 条为基础，第(5)款照搬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案文（A/CN.9/640，第 28 段）。

171. 会议商定，在拟议的《示范法》修订案文中，第(1)款和提及“某一地点”的类似条文应以技术上的中性方式改写。还商定在第(1)款中插入第 25(j)条、第 27(n)条和第 30(2)和(3)条的参引条目编号。

172.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173. 有与会者提出建议，并获得工作组的接受，即《指南》应讨论根据拟议的本条第(5)(b)款拟提供的收讫证明的性质，并应指出，采购实体提供的收讫证明即为确证。

第 31 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74.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1 条为基础。

175. 有与会者建议因为第(2)(a)款第二句多余而将之删除，对此，工作组在答复中提及世界银行观察员的一项评论意见，其认为所指的规定在世界银行提供资金的项目中经常被援引，所指的情形是采购实体不能按时评审所有提交书，因而必须展延截止日期。在这类情况下，据指出，供应商可以但无义务必须展延其投标的有效期，否决展延不应丧失其提交书担保。据指出，应对《示范法》列入本项规定的缘由和原因加以审查。

176. 工作组将本条草案延迟到以后审议。

第 32 条. 开标

177.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3 条为基础，第(2)款照搬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案文（A/CN.9/640，第 38 段）。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178. 会议商定，《指南》应强调采购实体确立的开标方式（时间，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地点，还有其他因素）应当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场。

第 33 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179.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4 条为基础，对第(1)(a)、2(a)、(3)、(4)和(8)款提出了修正。

180. 工作组商定推迟到以后再审议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下列建议：

(a) 将第(2)(a)款泛泛提及招标文件的措词缩小范围，只提及相关的要求；

(b) 按照 A/CN.9/WG.I/WP.66/Add.2 号文件脚注 79 的提议，在第 3(c)款中增加提及第 11 条；

(c) 对第 4(b)(-)款中使用的“估值最低的投标”一词作重新考虑；

(d) 在第 4(b)(-)款句首，添加“价格是授标的唯一标准时”这些词语；在第 4(b)(-)款句首，添加“使用价格和其他授标标准时”这些词语。

181. 请秘书处：将这些建议之列在方括号中；查询有关条文的起草来历，以及类似的问题在适用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方式；在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时报告其调研的结果。

第 34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182.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5 条为基础。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3. 第三章. 限制性招标、双信封招标和征询报价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A/CN.9/WG.I/WP.66/Add.3)

第 35 条. 限制性招标 (A/CN.9/WG.I/WP.66, 第 38-40 段)

183.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的本条是在融合 1994 年《示范法》第 20 条和第 47 条的基础上编写的。

184. 工作组审议了为本条提供的两个备选案文和两者之间的差别。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I/WP.66 号文件第 38-40 段所述的提出第二个备选案文的理由。请工作组审议在涉及高度复杂或专业性质的采购时, 《示范法》是否应要求使用附加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 而不是使用限制性招标, 以确保透明和客观。

185. 一些代表表示倾向备选案文 1。工作组注意到保留备选案文 1 可能给专业性采购带来的好处, 特别是在公开招标失败的情况下, 这也许是唯一可行的选择, 尤其是保健产品和药品的采购。

186. 一些代表表示倾向拟议的备选案文 2, 或者行文中包括提及高度专业性产品。

187. 另一项建议是两个备选案文一并删除, 并将作为一种单独采购办法的限制性招标从《示范法》中取消。解释说一些法域的经验表明, 限制性招标为滥用和主观行事开启了方便之门。据指出, 附带资格预审或预选程序的公开招标, 可以以更透明的方式实现与限制性招标相同的目的。

188. 另一项建议是将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第十条中关于选择性招标程序的条款作为修订《示范法》本条的基础。请秘书处据此建议起草备选案文 3, 供以后审议。

189. 工作组一致认为, 不管保留哪一个备选案文, 第(1)款起句所述由上级机关批准这些词语都应删除。

190. 工作组听取了以下方面的建议, 即关于以非歧视方式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预选的条款, 作为对其的补充, 应当在《指南》中举出实例, 说明在实践中如何确保这种非歧视。对此, 据指出, 在供应商数目有限的高度专业性产品的采购中, 已有客观标准存在。

191. 有与会者建议, 应扩展关于刊登限制性招标通知的第(3)款的规定, 具体说明公布的时间、内容和目的。另一方面, 指出这些规定与关于招标一章中的规定相互重复, 表示倾向使用明确的交互参引处理这一关切。工作组同意采取这种做法。

192. 工作组推迟到以后审议本条所有备选案文。

第 36 条. 双信封招标

193.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条文的标题是新标题, 反映了两阶段评标过程, 但案文严格沿用了 1994 年《示范法》第 42 条的措辞(对服务采购不通过谈判的征求

建议书程序)。还注意到拟议条文仍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9(1)(a)(-)条和第 37 条及第四章的主旨为基础。

194. 工作组审议了本条是否有必要, 以及在这方面本条所列采购办法在多大程度上有别于招标(如果从发布公告开始)或限制性招标(如果不从发布这种公告开始)。

195. 认为拟议条文所列采购办法应予保留, 因为这种采购办法确实具有有别于招标的特征。据指出, 特别是在这种办法中, 内容不同的两个信封同时提交但按顺序开启: 装有质量和技术标准的信封先开启, 装有价格的另一个信封在质量和技术标准评审完成后再开启。

196. 另一种观点认为, 这些条文应予删除, 因为在实践中没有证明有什么益处, 并且导致评审过程中质量因素的主观性。据指出, 如何确保在技术和质量标准评审完成之前一直保守价格信息的秘密将具有实际困难。据指出, 有些情况下, 在没有价格信息的情况下完成技术和质量标准评审是不可能的。

197. 另一项建议是删除本条, 但在《指南》中解释这种程序不常见但实践中确实在使用。另一项建议是将这种办法作为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一种变化形式。

198. 另一种观点认为, 在一些法域, 这种办法被广泛使用, 并证明是有用的。一些代表认为对这种办法表达的关切未必适用。还有一种观点认为, 这种办法在有些采购中并不合适, 例如在某些高度复杂的采购中, 不对价格和非价格标准一起评审是不可能进行完整的评审的。不过, 据指出这种情况不应导致得出结论说这种办法在任何采购中都没有用处。

199. 有与会者关切第(6)款所设想的授予合同具有灵活性, 合同可能以非透明的方式授予, 对此, 指出授予合同的方式必须在招标文件(由第二章管辖)中具体说明。

200. 工作组注意到就案文提出的起草方面的建议, 特别是一些条款如第(6)(b)款与《示范法》修订版其他条款不一致。还注意到《示范法》修订版中对“公开”和“直接”招标两词并无界定, 是否在拟议条文中保留两词取决于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决定。

201. 工作组同意保留本条草案, 但推迟到以后再予审议。还同意《指南》应解释本条的预期范围。

第 37 条. 征询报价

202.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条文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1 条和第 50 条为基础, 与 1994 年案文相比, 对第(1)款方括号内的词语作了修改, 以允许对并非按具体规格或技术要求进行的所有类型的标准化采购或统一采购采用征询报价。

203. 工作组同意删除第(1)款起句所述上级机关批准的词语。

204. 关于本条第(3)款提及征询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最低数目, 提请工作组注意学术界的意见, 即最低五个参与者对于确保有效竞争是必要的。因此, 请工

工作组考虑采用 1994 年《示范法》的做法提及三个参与者是否足够。对此，指出临界数目应当尽可能保持低些，因此提及至少三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是令人满意的。

205. 不过，有与会者表示关切，提及向至少三个供应商征求报价的最低要求受到“在可能情况下”一语的限定。据指出本条涉及已有成熟市场的现成物品，因此向至少三个供应商征求报价总是可能的，特别是在电子采购中。建议删除“在可能情况下”一语，因为该用语因此而开启了滥用和主观行事的可能性。另一种观点是应当保留这种灵活性。

206. 主流意见是删除该用语。针对对删除表达的关切，解释说在市场条件不允许采购实体使用这种采购办法时，采购实体可以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还指出《指南》将解释，如果向三个或三个以上供应商发出征求报价书，却只收到一份或两份报价，采购仍可以继续进行。

207. 工作组同意删除“在可能情况下”一语。指出《示范法》其他条款也有相同概念，但工作组将逐案审议是否予以保留。

208.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同意适当时审议以下建议，即《指南》应反映报价与投标书、报盘或建议书不同，不具有约束力。

4. 第四章. 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A/CN.9/WG.I/WP.66, 第 21、22 和 70 段和 A/CN.9/WG.I/WP.66/Add.3)

209.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本章，审议的两个主要议题是：(一)对于修订后的《示范法》本章条文，是否需要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保持一致，如果需要，如何确保两者一致；(二)考虑到关于评审标准的第 12 条，在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中，如何确保评审方面的透明度。

210. 工作组收到第 40 条（征求建议书）和第 41 条（竞争性谈判）的如下提案：

“第[40]条. 竞争性谈判

(1)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实体应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谈判以确保有效竞争。

(2) 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

(3) 采购实体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通知，征求各方表示提出建议书的兴趣，除非出于节省开销或提高效率的原因，采购实体认为不宜刊登此种通知；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建议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

(4) 采购实体应定出评审建议书的标准，并确定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权重及

其应用于评审建议书的方式。这些标准应涉及：

- (a)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相对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
 - (b)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建议书对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是否切实有效；和
 - (c) 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实施其建议所提出的价格以及操作、保养和维修所提议货物或工程的费用。
- (5) 采购实体发出的征求建议书的通知至少应包含下述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关于所需采购的说明，包括建议书应符合哪些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以及对于工程采购而言，拟建造的任何工程的地点，又对于服务采购而言，提供服务的地点；
 - (c) 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的建议书评审标准，给予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这些标准应用于评审建议书的方式；和
 - (d) 建议书的格式要求和任何对建议书适用的指示，包括有关的时间表。
- (6) 对于建议书征求通告的任何变动或澄清，包括本条第(3)款所述的建议书评审标准的修改，均应告知参与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 (7) 采购实体在处理建议书时，应避免将其内容披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8) 采购实体可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提出的建议进行谈判，并可要求或容许对所提建议进行修改，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任何谈判均应保密；
 - (b) 除[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
 - (c) 向已提交建议而且其建议尚未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参与谈判的机会。
- (9) 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规定、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正与该采购实体举行采购谈判的所有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 (10) 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谈判应是保密的，除[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任何人披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
- (11)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当要求程序中保留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最

迟在某一规定日期提出有关其建议各个方面的最优和最后报盘。采购实体应在此种最优和最后报盘基础上选定中选报盘。

(12) 采购实体应运用下述程序评审各项建议书：

(a) 只考虑本条第(3)款所述的并在建议书征求通告中列明的标准；

(b) 某一建议书在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应与价格分开进行评审；

(c) 只有在完成了技术评审之后，采购实体才应考虑某一建议书的价格。

(13) 采购实体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建议书应当是按照建议书征求通告中所规定的建议书评审标准以及按照建议书征求通告中所述那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适用方式确定为最能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者。”

211. 据解释，拟议的《示范法》修订案文分别作为不同的方法提出这两种方法，而在实践中，征求意见书通常是用以发起竞争性谈判的约请。据解释，以上段落中的提案将两条合并在一起，只有一款因为重叠而删除。

212. 工作组把审议整章以及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条款草案推迟到以后进行。

5. 第五章.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A/CN.9/WG.I/WP.66/Add.3)

第 42 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

213.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修订的案文为基础 (A/CN.9/640, 第 56-57 段和 A/CN.9/WG.I/WP.59, 第 3 段)，鉴于对《示范法》提出的修订，作了一些相应的略微改动。

214. 工作组同意将所提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等词语改为“采购标的”一词，并在《指南》中解释电子逆向拍卖可用于哪类采购。

215.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第(2)(a)款，增加提及“标准化货物”。这一建议随后在一项谅解的基础上撤回，该项谅解是，此问题将在审议随附第(2)(a)款的《指南》条款时加以讨论。另据建议，《指南》可向颁布国提出草案措词建议，规范只使用价格的简单电子逆向拍卖。

216.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43-48 条

217. 工作组注意到，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对电子逆向拍卖条文的审议之后，第 43-48 条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40, 第 62-92 段)。

218. 关于第 47(1)(c)条草案，工作组审议了除初步评审公式和结果之外本项条文还要求在拍卖期间予以披露的信息范围，例如关于所有竞标的信息，包括其质量评分。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披露这种信息是否有可能为串通提供便利。与会者请工作组考虑另一种措词方式，使竞标人可以看见关于其竞标的信息，以及

领先的竞标，或需要改进多少才能成为领先竞标。

219. 会议商定，第 47(1)(c)条草案的措词将予保留，但《指南》将强调串通的风险，并提供现有良好做法的示例，以减少这些风险。

220. 据建议，在第 48 条草案中，“估价最低的提交书”一词应改为“估价最优的提交书”，因为在实践中，所接受的是评审结果得分最高或最优而不是最低的提交书。据指出，按目前起草的条文，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工作组注意到，对于所建议的改动，应结合《示范法》其他条文进行审议，例如关于评审标准的第 12 条草案。另据指出，第 48 条草案的这些用词是根据 1994 年案文的用词沿袭下来的。

221. 工作组注意到某些评论者的发言，其中指出拍卖采用传统上涉及最后所剩两个竞标人进行投标的这种程序可提供良好的资金价值。有与会者表示了相反的意见。据解释，在拍卖本身中，如果出现随后的招标，便不可能有真正的竞争。工作组决定不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22. 除上文第 220 段之外，工作组核准了第 43-48 条。

6. 第六章. 框架协议程序 (A/CN.9/WG.I/WP.66/Add.4)

223.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框架协议程序的整个一章经修改后反映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 (A/CN.9/664, 第 75-110 段)。因此，经修订后的这一章是第一次提交工作组。会议请工作组审议这些条文的顺序，在拟订这些条文时把它们分为单独论述开放式框架协议和封闭式框架协议两部分 (A/CN.9/664, 第 90 段)。会议还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当为所有类型的采购设置程序，其中可以包括谈判议定程序或在采购开始之后确定规格的程序，后者实际上被排除在目前的案文之外。

224. 有与会者认为，或许有必要准许在订立框架协议之后实行谈判议定程序。据认为，在拟订关于准许在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谈判的条文时应当同时考虑到第四章。工作组同意了这些建议。

225. 工作组接着逐条审议了这一章。（关于工作组本届会议之初作出的影响到本章的决定，见上文第 90 段。）

第 49 条. 使用框架协议程序的条件

226.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22 条之三第 1、4、5、6 和 7 款为基础 (A/CN.9/WG.I/WP.62, 第 6 段)，顺序作了调整，以便与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相应条文相一致。还注意到案文中包括补充定义。

227. 有与会者支持就删除第(1)款中的使用条件提出的建议，其理由是，这些条件的限制性太强，有可能造成没有根据的投诉。据指出，被看好的办法是反映《指南》相关条文的内容。

228. 有与会者表示了不同看法，认为使用条件务必保留，因为框架协议程序本

身具有反竞争的潜在可能性，而且有被滥用或不当使用的可能性。与会者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可以改写确定条件的条文，把正当使用框架协议的其他情形包括进去。还建议增列(c)项，该项没有限制，但采购实体必须就使用框架协议程序提出理由。另一项建议是按目前的措词保留这些条文，但在《指南》中说明，框架协议程序也可以在其他情形下使用。

229. 工作组商定：第(1)和(3)款条文保留在方括号内，以后进一步审议；并在第2条（定义）中反映第(2)款的内容。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这一章中还有其他许多条文要求将有关框架协议程序的各种决定列入采购程序记录中。据指出，这些条文可以合并起来供今后进一步审议。

第 50 条. 首次邀请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需要说明的情况

230.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51 条之九为基础（A/CN.9/WGI/WP.62，第 6 段）通过列入条目编号，提及拟议的第 53 条（封闭式框架协议）和第 56 条（开放式框架协议）中的强制性规定，使行文得以简化。这样做也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同时纳入了工作组关于早先案文的决定（A/CN.9/664，第 78-82 段）。

231. 有与会者提出，在拟议的(f)项中所述的评审标准应当既适用于开放式也适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因此应当删除“包括在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情况下”这些词语。但有与会者解释说，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在这一阶段还没有进行竞争性评审，而只是确定响应性和资格。工作组对目前措词的该项目的实质内容表示同意，但建议对措词进行修改，使这个问题更加明确，并在《指南》中作出适当解释。工作组商定，“评审标准”也应改为“任何评审标准”这些词语。

232. 关于(g)项，工作组审议了适用于招标程序的《示范法》第 25 和 27 条所列信息哪些应被列入框架协议情况下的邀约书中，以及其中列明的信息是否将在没有第二阶段竞标的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加以修改完善。有与会者认为这些条文按目前的措词已经足够，但工作组将在以后阶段考虑提出的任何修改。

233. 在作出上述修改并可能再加上一条要求（见下文第 248 段）的情况下，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51 条. 框架协议执行期间无实质性变更

234.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对“实质性变更”所作的描述为基础（A/CN.9/664，第 101(c)和(d)段）。

235. 关于第(2)款，会议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将“实质性修改”的定义放入《示范法》，而不是按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建议将其放在《指南》中。有与会者认为，这些条文至关重要，应当保留在《示范法》本身中，其位置可以是第 2 条（定义）。另有与会者认为应将其放在《指南》中。

236. 有与会者担心，第(2)款结尾方括号内的案文范围过宽。因此建议将其挪出《示范法》，而从解释该条定义所体现的政策考虑的角度在《指南》中反映其

实质内容。

237. 在将方括号内的案文挪入《指南》之后，工作组同意这条定义保留在《示范法》中，但要加上方括号，以便以后结合与会代表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任何建议进一步审议。（关于工作组后来作出的影响到“实质性修改”的决定的决定，见下文第 273(f)段。）

第 52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一阶段

238.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51 条之八和之十草案为基础（A/CN.9/WG.I/WP.62，第 6 段），按照工作组关于将开放式和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分别开来的决定作了修改（A/CN.9/664，第 83-88 段和第 90 段）。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53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最低要求

239.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22 条之三草案第 2 和第 3 款为基础（A/CN.9/WG.I/WP.62，第 6 段）。为便于阅读，本案文另成一条，仅适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A/CN.9/664，第 90 段）。

240. 工作组一致同意将(e)项中提及的“预期频度”改为“可能的频度”。

241. 关于第(1)(c)款，有与会者请工作组审议，对于框架协议的某些条款和条件无法在一开始就确定下来这种情形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规范（例如，在无竞争的第二阶段对条款进行“改进”这一概念）。与会者一致认为，该案文要保持原有措词，但《指南》将讨论有效规范的必要性。

242. 关于第(1)(f)款，有与会者请工作组审议，是否可能就授予采购合同规定另一种方法，比如轮换，并审议，按照评审标准条款草案（拟议的第 12 条）的规定，这类可供选择的方法是否可行。工作组注意到，《示范法》中关于评审标准的政策考虑因素不允许有其他授予采购合同的办法，并一致认为应保留案文原有的措词。

243. 关于第(2)款，有与会者请工作组审议，是否应添加一条规定以确保在多供应商协议中的有效竞争；如果是，是否应规定一个最低数量（3 个或 5 个），并使之与规范邀请建议书或报价程序的相应条款保持一致（见上文第 204 段）。有与会者建议删去提及确切数量的内容，让颁布国自行决定所要求的数量。

244. 与会者一致认为，对于第(5)款，《指南》应有相应的内容着重说明期限很长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因其潜在的反竞争性而带来的危险。

245.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54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

246.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51 条之十二和之十三草案为基础（A/CN.9/WG.I/WP.62，第 6 段），按照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决

定作了合并（A/CN.9/664，第 106 段），并作了更新以反映拟议的《示范法》修订文本第一、二章的条文。

247. 还注意到，拟议的第 54 条除第(2)款载有仅适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的规定之外，与拟议的第 57 条完全相同。一致认为应适当合并这两条。

248. 关于第 4(b)款，有意见认为，应当提前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披露关于递交第二阶段提交书的暂定截止日期的信息。据认为，供应商或承包商需要了解这一信息，以便决定是否加入框架协议。有与会者建议，这一问题若未述及，则应当在拟议的第 50(g)条中述及，并在《指南》中解释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对采购实体不具约束力。

249. 除上文第 247 段外，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55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一阶段

250.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第 51 条之八和之十为基础（A/CN.9/WGI/WP.62，第 6 段），按照工作组关于将开放式和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区别开来的决定作了修改（A/CN.9/664，第 83-88 段和第 90 段）。

251. 有与会者提出，要求公布框架协议各当事人的名称可能会导致串通行为，因此应当修改第(4)(a)款。工作组注意到本届会议审议第 20 条时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 146-148 段），没有采纳这一建议。

252. 与会者一致认为“最长在[...]天内”这一短语保留在第(6)款中。对此的理解是让颁布国在方括号内适当填入所欠缺的信息。

253.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56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最低要求

254. 工作组一致认为，本条应含有一段文字，提及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期限。在这方面，工作组提及 A/CN.9/WGI/WP.66/Add.4 号文件脚注 16。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57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

255. 工作组回顾其先前的决定，即删除拟议的第 57 条，因为其内容已在第 54 条中得到反映（见上文第 247 段）。

7. 第七章. 审查

256. 工作组注意到，对整章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CN.9/664，第 18-74 段）。工作组接着对本章进行了逐条审议。

第 58 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257.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拟议的本条。

第 59 条. 由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审查

258.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53 条为基础，其中作了修订，反映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CN.9/664，第 28-33 和 65 段）。据指出，第(1)(b)款将与拟议的第 19 条（关于停顿期的规定）和第 62 条（关于暂停采购程序的规定）一并审议。

259.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改写拟议的本条，以更加明确地表明，本条所规定的审查是任择性的。据进一步指出，在第(1)(b)款中确定一个具体天数不适当，因为这一数字将因不同的采购而不同。一致认为不应在条文中列入具体天数，而是以颁布国的决定为准。还一致认为，在这方面，《指南》应当提请颁布国注意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中规定的时间期限。

260. 除上述改动外，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60 条. 由独立的行政机构审查

261.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54 条为基础，其中作了修订，反映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 A/CN.9/664，第 35、36、39、44、53、55 和 56 段）。

262. 工作组商定：

(a) 按 A/CN.9/WGI/WP.66/Add.4 号文件脚注 38 所建议，插入对本条的一则脚注；

(b) 在第(2)款中，删除“最初”两字，并在《指南》中解释条文的用意；

(c) 在第(2)款中，按照工作组就第 59(1)(b)条同样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259 段），删除提及的具体天数，并在《指南》中加以适当解释；

(d) 在第(3)款中，将目前提及的条目编号第 62(5)款改为第 62(3)款；

(e) 在第(5)(f)款中仅保留任择案文一，其中的措词应与有关的国际文书规定保持一致，例如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第二十(7)(c)条和修订后的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临时商定文本第十八(7)(b)条；⁶

(f) 将任择案文二从第(5)(f)款挪至《指南》，并解释挪动该案文的原因，特别是允许赔偿经证明对采购程序造成极大破坏的预期损失，因为案文对提出投诉提供了更多的激励。还建议《指南》应解释这一问题上条例的演变，着重强调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和修订后的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临时议

⁶ GPA/W/297 号文件，时至本报告之日，可在网上查阅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gpa_e.htm。

定案文的有关规定；

(g) 在《指南》中澄清“独立的行政机构”一词的含义，特别是该机构是否应由外部专家组成。据指出，《指南》可强调如果审查阶段作出决定缺乏独立性将对采购程序造成扰乱，因为可以对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造成进一步的拖延。

263. 建议第(3)款中删除主观性的“及时”二字。据解释，这样说法不涉及主观性，因为其用意是指出在第(2)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投诉。

264. 有与会者建议第(5)(a)款应放在本款的前导句中，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查看条文的起草来历。工作组决定推迟到对秘书处的调研结果进行审议之后再对本建议进行审议。

265. 除上文第 264 段外，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第 61 条. 适用于第 59 条和第 60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266.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55 条为基础，其中作了修订，反映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A/CN.9/664，第 59-60 段）。

267. 工作组商定：

(a) 改拟第(4)款，以便消除“有关文件”这一用词的模糊性；

(b) 考虑在第(3)和(4)款中列入由于保密原因而允许的对披露的例外情形，并在《指南》中解释保密的考虑不应损害公正的审判和公正的审理；

(c) 在《指南》中澄清，视审查过程的时间阶段而定，“参与采购进程”一词可包括不同的参与者群体，并进一步指明，凡提交书被否决或不合格的，可能都无权参加审查程序。

268. 除上述改动外，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62 条. 暂停采购进程和第 63 条. 司法审查

269.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这两条分别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56 和 57 条为基础。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这两条草案。

8. 《示范法》的标题

270. 一致认为《示范法》的标题应当是“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9. 序言

271. 建议序言的(b)段加以改写，以指明《示范法》的目标首先是促进国际贸易。提出的建议是删除“尤其是在适当情况下，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发表的不同观点是，1994 年文本中的规定十分重要，应当保留，《示范法》的主

要目的是促进颁布国实现公共采购过程效率最大化的目标。因此，据指出，序言中反映的优先顺序是正确的，因此案文应当保持不变。

10. 定义

272. 工作组注意到，第 2 条中的拟议条文将连同第 49 和 51 条草案所载的定义（见上文第 229 和 234-237 段）和下列新的定义一并审议：

“‘公开招标’系指……（颁布国列明将用以刊登招标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的招标。

‘直接招标’系指从[选定的/所确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中招标”。

273. 会议商定：

(a) 将上一段载列的两项新定义放在方括号中插入第 2 条，供今后审议；

(b) 第 2 条(a)项中保留提及“货物、工程和服务”，随后跟着是放在括号中的“采购标的”一词，然后《示范法》案文中通篇使用该词；

(c) 在《指南》中解释，第 2 条(a)项中的“以任何方式”一语意在指明，进行采购的方式不仅仅是通过购买取得，也包括通过其他手段，例如租赁，但这些词语不应解释为意味着可以使用非法手段；

(d) 在第 2 条(k)项中删除提及的“采购标的”一词；

(e) 将第 2 条(l)(一)至(三)项中的定义挪至《指南》；

(f) 在第 2 条中列入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所拟议的第 49 和 51 条中内含的定义。

274.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第 2 条草案。

五. 其他事项

275.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代表对文件译文的质量表示关切，特别是法文和西班牙文本。有与会者提出抱怨，指出文件英文本中的一些条文根本未作翻译，而对已翻译的其他条文在理解上也出现困难。

276. 工作组听取了一些代表的意见，其中指出 2009 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完成本项目应当仍作为一项向往的目标，但实现这一目标不应使审议工作或所产生的文书的质量受损，而且不应给会议代表和秘书处造成不适当的压力。

277. 工作组注意到，为反映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案文将作进一步修订，预期将在 2009 年 7 月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但是，考虑到将对案文作出的修订，工作组请求尽一切努力，在 2009 年委员会届会之前，最好在 5 月，再召开一届工作组会议。

278. 工作组注意到，完成尚需进行的调研和起草工作有困难。关于以谈判方式进行的采购方法，一个代表团同意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提出修订后的第四章。

279. 如果 5 月会议的结果不能反映在提交委员会的文书中，有与会者对举行该届会的价值表示怀疑。对此据解释，5 月会议的报告可以提交委员会，修订案文可列入会议室文件而在该届会议上提供。据指出，将与委员会主席团进行进一步磋商，讨论增加举行一届工作组会议是否可取，并在总体上讨论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规划问题。

280. 有与会者建议，本届会议之后编写的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继续讨论的文件，应当在各语文版本备妥时贴挂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工作组对此表示赞同。
